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受文者：考試院

遊說者 名稱	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223號2樓		
※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	111年2月25日考臺政字第1110001161號		
核准 遊說期間	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考試委員	職稱	考試委員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社團法人律師考試改革協會 申請日期：111年1月9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